

控 股 股 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Speed Development及陳先生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外，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陳先生所擁有及控制。

獨 立 於 我 們 的 控 股 股 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的人士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 理 層 獨 立 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及吳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始行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除陳先生以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之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本集團業務之客戶渠道。本集團亦已建立自身之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高效營運。

本集團目前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貸款乃由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東基(香港)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陳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且陳先生及張女士擁有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抵押品質押予上述銀行。銀行已確認倘條件獲達成，上述擔保及物業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條件包括：(i)本公司成功上市；(ii)獲得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之企業擔保；(iii)尚捷香港為及仍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v)為各銀行提供所要求之財務或其他資料；(v)滿足最低資產要求；(vi)經審核報告之最終版本與所提交之經審核報告草稿相比並無重大偏差；及(vii)預測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偏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該等條件並無困難，惟涉及行政程序及／或僅於上市後方可獲達成之條件除外。

儘管有上述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於財務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之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干預。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進行業務經營，並擁有充裕之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總部提供的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且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約不適用。

新 商 機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各契諾人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新商機，而該拒絕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般承諾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將：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並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每年向本公司提供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提供有關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終止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時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外)；
- (b) 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契諾人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否則彼須放棄參與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批准任何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惟於任何情況下，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事宜之決定（包括不承接新商機之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之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將予施加之任何條件（倘允許）；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之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各自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企業管治措施」所載措施，股東利益將獲得保障。